

(十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借鏡歐盟模式，為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找出解決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606)

陳委員就借鏡歐盟模式，為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找出解決方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係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會員，應依科學證據或國際規範設立進口食品安全標準，避免違反 WTO 規範。過去歐盟禁止含荷爾蒙之牛肉進口，即遭美、加向 WTO 控訴，並因風險評估科學基礎不足，遭 WTO 判決敗訴受到貿易制裁。是以目前美國牛肉出口至歐洲模式，係歐盟願意承擔重大貿易損失之情況下雙方協議之結果，所謂「歐盟模式」對歐美雙方而言，均付出極大代價。另我國於 2007 年曾向 WTO 通知，預告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草案，後再通知延期。政府為解決長期懸而未決之問題，乃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評估報告，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，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，提出「安全容許、牛豬分離、強制標示、排除內臟」政策方向。在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無虞前提下，始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，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、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、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及對外關係。
- 二、另我國加入 WTO 後，針對會員國進口牛肉，係適用稅則第 1 欄（適用 WTO 會員或與我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），按新臺幣 10 元/公斤課徵關稅。依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，所定之稅率係一體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，尚無法特別針對美國進口牛肉適用較低關稅稅率。又，如參採歐盟模式，以高於現行輸臺美牛之配額加一定比例之數量給予免關稅，依上開原則應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，我方自主調降關稅之優惠，似未能由美國獨享，且 WTO 會員所生產之牛肉，均得在該額度內免稅輸銷我國，屆時美方基於其出口利益，恐要求我應訂定較大之配額數量，勢將衝擊國內肉牛產業。

(十一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交通部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應如期如數價差退還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93)

羅委員針對交通部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應如期如數價差退還民眾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本部係依「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」作為訂定耗油之參考，按各型汽車之汽缸排氣量、車輛行駛里程、行駛效率推估其費額，並依「各型汽車每季（年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」公告之金額，徵收各車種汽車燃料使用費。目前本部已全面檢視，並修正上開二表，作為本（101）年開徵之依據。另，本部公路總局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。